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杨光亮、姚王信、王博正常参加董事会会议。三位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4 次,独立董事都正常出席。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各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履行程序合法有效, 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公司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保证了股东的知情权。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已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能够对公司

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我们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正常,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守信,认真履职,谨慎行事,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光亮、姚王信、王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